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消费镜头事业部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龚俊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邱盛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瞿宗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消费镜头事业部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明志先生为公司消费镜头事业部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瞿宗金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0-86130901

传真：0760-86138111

电子邮箱：service@union-optech.com

通信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雁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徐雁双女士具备履行职责相关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徐雁双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0-86130901

传真：0760-86138111

电子邮箱：service@union-optech.com

通信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6日